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47  
2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98年6月1日至12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8年3月2日至13日，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 - 14	2
二. 审议和决定 .....	15 - 15	4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	17 - 159	4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	17 - 139	4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	17 - 68	4
第 14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 - 24	4
第 15 条. 转让的表意 .....	25 - 40	6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 .....	41 - 47	8
第 17 条. 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 .....	48 - 68	10
第二节. 债务人 .....	69 - 139	13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	69 - 93	13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	94 - 102	17
第 20 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约定 .....	103 - 121	19
第 21 条. 原始合同(或应收款)的更改 .....	122 - 135	22
第 22 条. 预付款的收回 .....	136 - 139	25
第五章. 后续转让 .....	140 - 159	26
一般意见 .....	140 - 142	26

	段 次	页 次
第 25 条. 范围 .....	143 - 146	26
第 26 条. 限制后续转让的协议 .....	147 - 152	27
第 27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	153 - 157	28
第 28 条. 对债务人的通知 .....	158 - 159	29
四. 起草小组的报告 .....	160 - 164	29
五. 未来的工作 .....	165	29
附件 .....		30

## 一. 导言

1.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本届会议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 维也纳)<sup>1</sup>所作决定, 继续进行拟订统一的应收款融资转让法的工作。该届会议首次专门讨论该统一法律的编拟, 此项统一法律暂定标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2. 贸易法委员会决定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工作是为了回应它所收到的建议, 特别是在题为“二十一世纪统一商业法”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1992年5月17日至21日, 在纽约同第二十五届会议一并举行)上收到的建议。在该届大会上提出的一项有关建议希望委员会恢复进行关于一般物权担保的工作。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0年7月14日至25日, 纽约)曾决定将这项工作延到以后的阶段。<sup>2</sup>

3.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年至1995年)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应收款转让领域的某些法律问题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A/CN.9/397和A/CN.9/412)。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之后得出的结论是, 由委员会拟订一套统一规则是可取的可行的, 其目的是消除由于不同法制在跨国界转让(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在同一个国家)的有效性及这种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影响方面的规定不明确而对应收款融资造成的各种障碍。<sup>3</sup>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11月8日至19日, 维也纳)一开展工作即审议秘书长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和初稿”的报告(A/CN.9/412)所载的一些统一规则的初稿。该届会议促请工作组致力拟订一项旨在提供更多低费用信贷的法律案文(A/CN.9/420, 第16段)。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至381段。

<sup>2</sup> 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5/17), 第26至28段。

<sup>3</sup>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297至301段;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第208至214段;同上,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至381段。

5.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420)。委员会对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尽快继续此项工作。<sup>4</sup>

6.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年7月8日至19日,纽约)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进行讨论,该说明载有关于各种问题的规定,包括转让的形式和内容;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后来的转让;以及法律冲突的问题(A/CN.9/WG.II/WP.87)。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内载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稿订正本(A/CN.9/WG.II/WP.89)。

7.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432和A/CN.9/434)。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就一系列问题达成了协议,而主要的未决问题包括转让对第三方(例如转让人的债权人和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所造成的影响。<sup>5</sup>此外,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公约草案引起了应收款融资界和各国政府的兴趣,因为公约草案有可能以更加可以负担的费率增加信贷数量。<sup>6</sup>

8.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年10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sup>7</sup>继续进行工作,审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93)内载的公约草案订正本。工作组在该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工作假设,认为正在拟议的案文将包括特别处理优先权问题的法律冲突规定(A/CN.9/445,第27和第31段)。

9. 工作组由贸易法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1998年3月2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本届会议。下列工作组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贝宁、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蒙古、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

11. 下列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开罗区域中心、商业金融协会、国家代理行协会欧洲联合会、代理商联号国际、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联盟。

12.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戴维·莫兰·博维奥先生(西班牙)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第234段。

<sup>5</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2/17),第254段。

<sup>6</sup> 同上,第256段。

<sup>7</sup> 原订于1997年6月23日至7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必须改期,因为大会决定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关于《21世纪议程》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报告员：阿布·卡西姆·梅尔格尼·穆罕默德先生(苏丹)

1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I/WP.95)和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案文”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96)。

14. 工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二、审议和决定

15. 工作组回顾，由于上一届会议时间不够，没有讨论第 14 至第 22 条草案，因工作组决定在开始审议时即讨论第 14 条草案。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96 号文件内载的第 14 至 22 条和第 25 至 28 条草案。

16. 工作组审议和结论，包括其对各项规定草案的审议，见下面第三和第四章。工作组通过了第 14 至 16 条和第 18 至 2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发交秘书处设立的一个起草小组，以便统一协调所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各个文本。此外，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和结论，订正第 17 条草案。

## 三、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 第 14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7. 工作组审议的第 1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受本公约规定管束的情况下，转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按该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包括按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来规定。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业已同意的惯例以及，除非另有协议，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3) 在一项国际转让中，除非另有约定，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应视为已默认同意对他们的转让适用双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而且在国际贸易中为某项应收款融资业务当事方广泛熟知和经常遵守的某种惯例。”

### 第(1)款

18. 工作组不加改动地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

### 第(2)款

19. 有人认为第(2)款应予删除。支持这项意见的人说，由于当事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商定受惯例的约束，而且通常他们都受相互之间确定的习惯做法约束，因此本款是多余的。此外，有人注意到，在正常交易中预期会有相继转让的情况下(例如在国际保理协议的情况下)，本款可能引起不确定性，即不能确定哪些惯例和习惯做法对后来的受让人有约束力，因为他们不一定知道初始转让人和初始受让人之间业已同意的惯例和习惯做法。

20. 但是，大多数人认为，本款应予保留。有人指出，虽然在许多国家里，与第(2)款相似的规定可能被视为显而易见的，但是也可能存在这样的管辖权，在那里本款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并非理所当然的。有人说这就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联合国销售公约”)明确载列这些原则的理由之一。此外，有人认为，本公约草案和联合国销售公约在这方面若有任何差异，都会在对这两项文书的解释方面引起困难。关于就相继转让问题提出的反对意见，大家普遍认为，既然本款处理的是各转让人及其受让人之间的两方关系，在该关系范围内究竟哪些惯例和习惯做法具有约束力，不应该有任何歧义。经过讨论后，工作组不加改动地通过了第(2)款的内容。

### 第(3)款

21. 有人认为第(3)款应予删除，因为它只是重述一项广泛接受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如无相反协议，某些惯例将适用于合同关系。此外，有人说，本款会引起不确定性，因为目前似乎没有一套关于应收款融资业务的特殊惯例。支持删去第(3)款的人还指出，本款目前的案文可能使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受他们可能不知道的惯例所约束。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承认当事双方有权另做约定可能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为对某项惯例一无所知的当事双方很难约定将该惯例排除在外。

22. 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第(3)款可能有一项好处，那就是将可提及的贸易惯例限制在国际贸易中经常遵守的那些惯例。有人反对说目前在国际贸易应收款融资方面没有一般接受的惯例或习惯做法，关于这一点，有人说，在这类国际惯例出现之前，本款是适当的，它可以将那些不应对国际转让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纯系国家惯例排除在外。还有人说，必须防止国际交易受国家惯例的约束，这项需要正是联合国销售公约为什么规定提及国际接受的惯例的理由之一。大家普遍认为，当事方可以调整其合同关系的内容，使他们有足够的保护，不受他们认为不适当的任何惯例所约束。

23. 但是，为了照顾到所表示的关切，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案文应更明确指出转让的当事方可以明确协议或默示协议的方式规定某些惯例不适用于其转让。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它可能在对本公约草案中提及当事方相反协议的其他条款的解释方面引起问题；而且这种方法将不必要地同在本公约草案范围外适用的

合同法相冲突。

24. 另一项建议是，应删去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等字所反映的实际知情或推定知情的提及。支持删去的人说，虽然在两方关系中提及当事方的推定知情可能有益，但是，在三方关系中可能不适当，因为第三方将很难确定转让人和受让人知道什么或理应知道什么。大家普遍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在作出这项改动条件下，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的内容。

### 第 15 条. 转让人的表意

25. 工作组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本身表明了：

“(a) [尽管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订立了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协议，]转让人在转让之时仍拥有转让应收款的权利；

“(b) 转让人过去未转让[，以后也不会转让]应收款给另一受让人；而且

“(c) 在转让之时，债务人并不拥有因原始合同或与转让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抗辩或抵销权，而只限于拥有转让中具体规定的抗辩或抵销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有或将有付款的财力。”

#### 第 1 款

##### 起首部分

26. 工作组一般认为起首部分应指出转让人应该在什么时候表示第 15 条草案所提及的表意。关于应在那一时刻表示的问题，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该在缔结转让合同时作出表示。工作组通过了起首部分的内容，但须作出上述改变。

##### (a)项

27. 工作组一般认为(a)项括号内的文字是重复的，因为第 12 条草案的含意是转让人有权转移其应收款，即使产生应收款的合同(“原始合同”)载有不得转让的条款。虽然有人认为，尽管括号内的文字是重复的，为了保证意义完全明确仍应保留这些文字，而普遍的意见却认为已充分明确地阐明该问题，因此可以删除括号内的文字。

28. 关于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法定限制，工作组一般认为(a)项的规定使得转让人和受让人适当地分担由于此种限制而使转让失效的风险，因为转让人更清楚他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是否有法定限制。

29. 工作组注意到由于它决定在起首部分提及转让人应在那时表示第 15 条草案所提及的表意，因此不需要在(a)项提及转让时刻。然而，有人认为应区分表意的时刻和表意生效的时刻。

30. 虽然工作组同意作出该区别是适当的，但是一些人对提及转让时刻一词的方式表示关切，第 5 条(k)项载列该词的定义。一项关切是提及该词的方式不够周全，因为第 15 条假定当事方在他们的协议中没有处理表意的问题，而第 5 条(k)项草案没有包括当事方在协议中没有明确说明转让时刻的情况。另一项关切是以该方式提及转让时刻有可能无意中产生(a)项所提及的表意在缔结转让合同后生效的结果，有人说这样的结果是不适当的。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a)项的内容，但须删除括号内的文字以及提及转让时刻的文字。

### (b)项

31.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是否应保留(b)项方括号内关于转让人不会再转让同一应收款的表意的文字。支持保留这些文字的意见指出，在涉及转移应收款所有权的转让中，受让人通常要求转让人作出不再转让同一应收款的承诺。支持删除这些文字的意见认为，在通过担保进行转让的情况下该表意不适用，因为只有部分应收款被抵押。对此，有人指出转让人将应收款的各个部分给予不同贷方是重要融资惯例的重心，应予保留。此外，有人说这一类表意通常在就具体交易进行谈判时商定，适用于各种交易的缺省规则不应包括这一类表意。

32. “关于过去未转让”的用词，工作组一般认为，除非指定一个时刻，用以确定“过去”的转让的意义，否则这些用词是无意义的。继工作组关于在起首部分载列提出表意的时刻的决定，工作组一般同意可以保留“过去未转让”等字。工作组通过了(b)项的内容，但须删除括号内的文字。

### (c)项

33. 有人对关于(c)项所载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的表意表示关切。其中一项关切是在通过担保的大批转让中，按照(c)项规定的表意会不适合，因为转让人可能不知道是否存在这些抗辩。为消除这一关切，有人建议应删除(c)项并由按照第 14 条第(2)款适用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来处理该问题。但也有人反对该建议，因为通常信贷是以不受抗辩的应收款为准提供的。此外，有人指出在大批转让会遭受债务人抗辩的应收款的情况下，转让人收到的信贷只是不受任何抗辩的应收款数额，同时他们必须偿还较高数额。此外，也有人指出，在所谓的“有追索权的融资”中，如受让人因债务人提出抗辩而收不到付款，转让人就必须收回应收款，以其他应收款取代。

34. 另一项关切是将(c)项内转让人的表意限于合同抗辩和抵销权的做法会使受让人不适当地受非合同性的抗辩和抵销权的影响。因此，有人建议应删除(c)项括弧内的字句。至于“而只限于拥有转让中具体规定的”措辞，普遍认为应予删除，因为鉴于提到第(1)款起句所载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协议一词，这些措辞是多余的；而且是相当僵硬的办法，即由于没有具体规定债务人在转让中的所有可能抗辩，要是提出这种抗辩就会无意造成转让人违反协议。

35. 还有另一项关切，要是提到缔结转让合同的时间，(c)项就会无意导致转让人

表意不存在抗辩和抵销权，转让人在缔结转让合同时不知道存在抗辩和抵销权(即未来缔结的合同可能产生的抗辩和抵销权)。有人指出该结果不适当。

36. 为消除该项关切，有人建议应修改(c)项，以保证在未来的应收款中对债务人没有抗辩的表意应在转移应收款时生效。有人反对该建议，因为对现有或未来合同所产生的抗辩给予这种不同的待遇是不合理的。有人解释受让人需要表意在转移应收款时生效和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而就现有或未来应收款来说这是指转让的时间。

37. 虽然普遍认为应收款转移的时间应是转让的时间，但提醒工作组有人对第 5(k) 条款草案所载“转让的时间”的定义表示关切(见上文第 30 段)。因此，有人建议应修改(c)项的内容应当如下：“如应收款为现有应收款，债务人没有和将没有任何抗辩或抵销权，如应收款为未来应收款，债务人在出现应收款时或之后将没有任何抗辩或抵销权”。虽然普遍接受该项建议的基本内容，但工作组宁可选择以下较简单的提法：“债务人没有和将没有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38. 在讨论期间，有人询问，由与原始合同无关的合同产生的未来抵销权是否属于(c)项的范围。有人答复说第 19 条第(2)款草案规定债务人享有的抵销权确实属于(c)项的范围。此外，注意到受让人通过通知债务人可使自己免受债务人的这些权利的约束。

39. 在讨论结束后，工作组通过上文第 37 段末尾所建议的(c)项实质性内容。

## 第(2)款

40. 普遍同意第(2)款规定信贷风险由受让人和转让人适当分担。在讨论结束后，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第(2)款的实质内容。

##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

4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6 条草案如下：

“(1) 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将转让一事通知债务人并要求其向受让人付款。

“(2) 转让人或受让人违反第(1)款中的约定向债务人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要求是有效的。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此约定的当事方对此种违反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所负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3) 通知应为书面方式，并应合理地指明应收款以及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的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

“(4) 转让通知可涉及在发出通知后才产生的应收款。[此种通知自债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五年期内有效，除非：

“(a) 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另有约定；或者

“(b) 通知在其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展期五年，除非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另有约定。]]”

### 第(1)款

42. 人们普遍同意，第(1)款的规定是恰当的，它确立的是通知债务人的权利而不是通知债务人的义务。有人指出，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可能会破坏以下有用的融资做法，即未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而预期债务人继续向转让人付款的做法。关于第(1)款最后几个字，有人认为，那些文字不必要地把该款的范围限于通知将涉及要求向受让人付款的情况。人们普遍认为，以第 18 条第(2)款的方式措词将能更恰当地提到“按通知中说明的付款指示”付款。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内容，但须作出以上修改。(工作组在讨论第 18 条草案第(2)款时，修改了“支付指示”的提法，见下文第 72 至 73 和 78 段)。

### 第(2)款

43. 有人认为，按照目前的草案，第(2)款可以被用来解决解除债务人义务之外的其他问题，譬如争执的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例如，可适用的法律规定首先通知债务人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有人认为这是不恰当的。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第(2)款的目的是要克服当事方通知债务人的自由可能存在限制的情况。

44. 就措词而言，人们普遍认为，“第(1)款中的约定”等字可能会被误解为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需要缔结某种特定的约定。人们决定，那几个字应由“第(1)款中提及的约定”等字取代。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内容，但须作出以上修改。

### 第(3)款

45. 人们普遍认为，《公约》草案应包括一项通知应以何种语文发出的规定。关于这项规定应如何拟定的问题，人们普遍同意，它应确认旨在合理地通知债务人关于通知的内容的任何语文。此外，鉴于本《公约》草案的通知的重要后果，该规定应通过一项“安全港口”规则，即以特定语文发出的通知的有效性将受到确认的规则来建立确定性。此外，该条款应确认多语文通知的有效性。

46. 因此有人建议，应以以下措词的文字加入第(3)款或成为第 16 条草案新的一款：“通知应以任何旨在合理地通知债务人通知的内容的语文发出。为本款的目的，以原始合同的语文发出的通知应是充分的”。经讨论后，工作通过了第(3)款的内容和新款的内容。在讨论到第 18 条草案第(2)和(3)款，第 19 条草案第(2)款和第 21 条草案新增第(4)款时，工作组又重新展开对第 16 条草案第(3)款的讨论(见下文第 74 至 76，82 至 83，99 至 100 段)。

### 第(4)款

47. 关于目前置于方括号内的第(4)款第二句，人们普遍认为，为通知提出固定的有效期是不恰当的。有人指出：受让人很难确定债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了确定它是否能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债务人将需要负起核查通知日期的过多责任；

而且五年的时间是任意规定的，它不一定符合所有缔约国的时效期限。以删去第二句为条件，工作组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

### 第 17 条. 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

48.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 1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受让人有权收取已转让的应收款。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如向受让人付款，凡其收到的，其均有权保留。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如向转让人付款，凡转让人收到的，受让人均对之拥有权利。

“(3) 如果向另一方包括另一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付款，凡该方收到的，受让人均对之拥有权利。”

#### 第(1)款和第(2)款

49. 有人虽然表示支持第(1)款内所载各项原则，但是，却针对其精确的案文措词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一种建议认为应删除第一句。有人在表示支持此项删除时说，转让人和受让人的约定就足以导致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有人表示反对此项建议的理由是认为必须有作为第 17 条草案的核心规定的第(1)款第一句文字才可确定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

50. 另一项建议是认为，为了避免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应该在范围上限制受让人据以有权收取所收到的款项的规则并为此目的而在第(1)款第一句文字之前加添下列各字：“就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而言，”。有人指出，受让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付款的事项早已明订于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 10 条和第 16 条第(1)款，并且是草案第 18 条所默许的权利，而第三方权利则载于草案第 23、24、34、35、39 和 40 条。然而，有人表示，如果公约草案中有关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的核心规定中未明定受让人要求债务人付款的权利，就可能令人怀疑受让人是否可以要求债务人付款，尤其是在通知之前。

51. 另一项建议则主张应在第(1)款的末尾处增添下列文字：“，但不得超出其应收款权利的范围”。有人解释说，所建议的文字是为了解决一种情况，即转让交易中的受让人由于担保而必须对转让人负责并且向他归还在其对转让人索偿并获得满足后所剩余的任何数量的余额。工作组认为此项建议一般而言可予接受。

52. 还有一项建议认为，为了处理以实物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情况，应该用“清偿债务人的债务”各字取代“付款”二字。有人认为，虽然通常都是以偿付金钱的方式支付应收款，但是，在某些交易中，为了偿还已转让的应收款，可能会提议交付货物。有人说，特别是在遇有代理融通交易的情况下，就必须确认受让人有权从转让人收到或保持所偿还的货物以清偿所转让的应收款。

53. 有人指出，仿效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下文称为“渥太华公约”)第 7

条而拟定的本草案第 2 条第(3)款已经充分顾及对可能用实物偿还的关注。还有人认为，因为“应收款”一词的定义已包括原有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所以，“收取应收款”应包括用实物偿还应收款。

54. 但是，许多人都认为，或许有必要编制一个增补条文，以处理向受让人偿还或由他收取货物以便偿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少见情况。另外一方面，一般都同意，草案第 17 条应维持提及“付款”的文字。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或许应在草案第 17 条内规定“付款”的定义，以包括用实物方式付款。另有人表示反对此项建议，其理由是认为如果单单为草案第 17 条的目的而规定“付款”的定义，这就可能会引起关于公约草案内采用了“付款”一词的一切条文的解释问题。

### 新建议的第(1)款

55. 为了处理已提出的关于第(1)款和第(2)款的各项建议，兹建议合并这两款，并按照下述意思予以重拟：

“(1) 在转让人和受让人间的关系上，除非他们另有约定，受让人有权收取已转让的应收款，而且有权：

“(a) 拥有转让人为了全额或部分偿还应收款而使该受让人已收到或将收到的任何款项；

“(b) 保持该受让人已收到的为了偿还应收款而交付的任何款项。

受让人依照本款规定，不得保留超出其应收款权利范围之外的款额。”

56. 有人虽然已认为所建议的案文可以作为继续进行讨论的可接受的基础，但是却建议了各式各样的修正案。有一项建议认为应该用“在不影响第三方权利的条件下”各字来取代“在转让人和受让人间的关系上”各字，目的是为了草案第 17 条可以保障受让人要求债务人付款的权利。另一项建议主张，提及“清偿”的文字在各个法律制度中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故应重新采用“付款”的概念，因为付款是一切法律制度都通用的概念。另外还有人建议应在草案第 17 条内插入关于受让人有权在通知转让之前要求付款的条款。有人在答复该建议时指出，草案第 10 条已默认确立了受让人在通知之前要求付款的权利，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草案第 18 条规定了对债务人的保障。另有人还建议或许有必要在草案第 16 和 17 条的案文内澄清通知与另一方面的要求付款二者之间的可能的相互作用关系。

57. 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顾及上述意见和建议，编写第(1)和(2)款的订正案文。

### 第(3)款

58. 有人认为，必须在第(3)款里更清楚地指出本草案已经默示的原则，即对于在支付应收款时另一人收取的已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收益，如果受让人对该人有优先权，便对这些收益拥有权利。为了达到这个结果，有人建议，第(3)款应予修订为下列文字：

“如果已转让的应收款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该人有优先权，受让人便对全部或部分支付应收款时该人收取或将收取的任何东西拥有权利。受让人不得根据本款索取或保留超过其在应收款中拥有的权利的金额。”

59. 关于“优先权”一字的使用问题，有人认为，这个字太笼统，还应提及公约草案的优先规则，加以补充。但是，有人认为这个办法会无意中造成这样一种未经处理的情况，即收取付款的人的权利依据的不是优先权而是其他考虑因素(例如诚信)。为了包括这种情况，有人建议不如提及受让人“根据适用法律的较高权利”。

60. 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如果例如一保管机构诚信地收取应收款的收益，然后同其他资产混合一起，以致这些收益再也无法确定为应收款的收益，那么受让人即使有优先权，也无法索取这些收益。有些情况出现这类冲突并非不常见，例如一设备卖主将按设备种类区分的销售所引起的应收款转让给不同的金融机构，就是这样的情况。这类冲突以各债权人之间的协议(所谓的“债权人之间的协议”)来解决是有益的。但是，有人认为，在应收款的收益由转让人或以转让人名义存放在一金融机构的情况里，即使按照提及优先权的提议措辞，受让人将必须向事实上可能是收取付款者的转让人索取这些收益，而不是向可能存放这些收益的该机构索取。

61. 关于提议措辞第二句，有人关切地认为，这句话可能不符合正常做法，即受让人获取全部应收款，而且必须说明任何剩下的盈余，并将之归还转让人或他的其他债权人。为了处理这项问题，有人建议删去“索取或”等字。

62.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参照所表达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编写第(3)款修订案文。

### 应收款收益的优先权

63. 工作组接着讨论受让人对已转让应收款收益的权利应该是个人权利还是所有权利(对人权利还是对物权利)的问题。普遍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特别是在转让人破产时，并认为应在公约草案内加以处理。至于具体应如何处理则意见纷纭。一种意见是，受让人对应收款收益的权利应作为一项对物权利处理。这种做法可减少受让人不获付款的风险，因为在发生破产情况时，受让人可从破产的产业中抽出应收款，或起码作为一个担保债权人。据说，这样的结果可以减少信贷费用。但广泛的意见认为，受让人对应收款收益的权利应作为一种对人权利处理。指出的是，采取任何其他办法将触犯涉及公共政策考虑的国内法。此外，有人指出，鉴于这有悖于基本国内法原则，采取这种办法可能使许多国家无法接受公约草案。经讨论后，工作组确定这个问题无法以实体法规则解决，并决定探讨拟订一项国际私法规则的可能性。

64. 在这方面有几个建议。一个建议是，应收款收益的优先权应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规定。这种办法符合就应收款优先权问题所采取的做法。此外，有人指出，根据此一办法，规定优先权的法律是最可能开始实施有关转让人破产程序的司法区的法律(即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反对这个提议的理由是，要求诸如可转让票据持有人或资金调拨收款人或解除被转让应收款义务的货物的收货人的权利受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约

束是不可接受的。

65. 另一项建议是，应收款收益的优先权应由收益所在国法律规定。这种做法将确保关于可转让票据或货物等的权利的强制性法律规则居于优先。但这项建议也受到反对，理由是不应以不同的法律适用于同一项交易的不同阶段(即现金付款，然后成为一项可转让票据，然后成为一笔调拨资金)或同一项资产的不同形式(即应收款和各类收益)。此外，有人指出，这个办法可无意地造成下述情况：受让人对交易作出特殊安排，以便对交易适用一个方便司法区的法律(“挑选法院”)。还有人建议，应按受让人所在国法律决定应收款收益的优先权。这种意见受到反对，所持理由与反对以收益所在地为依据的办法的理由相同。

66. 有人认为，鉴于以国际私法规则处理各类收益的优先权也不能减少困难，准备拟订的国际私法规则不妨限于解决属于应收款的一类收益的优先权问题。如果采取这个办法，工作组较易于议定一项类似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则，规定适用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但也有人认为，可同时解决其他各类收益的优先权问题，办法相信是采取一项以收益(可转让票据或货物等形式)所在地为依据的规则。

67. 有人担忧的是，无论采取哪个办法，确定以哪一国的法律解决应收款收益的优先权问题，如果适用的法律未有规定，则问题仍没有解决。为了消除这点疑虑，有人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包括一项实体法规则，限于在适用法律对有关问题未有规定时适用。另有人建议，公约草案不妨列举多项实体法规则，任由缔约国选择。反对上述两项建议的理由是，建议的办法必然导致适用法律杂乱无章的情况，更加令人无所适从。

68. 在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拟订一份关于应收款收益的优先权的案文草案。

## 第二节. 债务人

###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69. 工作组审议的第 1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前，有权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2)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在不违反本条第(3)至(5)款规定的情况下，只有按通知中说明的付款指示付款方可解除义务。

“(3) 如果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同一应收款不只一次的转让的通知，债务人可依照其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说明的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义务。

“(4) [如果债务人从受让人收到转让通知通知，] 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提供证明确已作出转让的充分证据，而且，除非受让人作到这一点，否则，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可证明转让的书面材料或]由转让人签发的、表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其他]书面材料。

“(5) 本条并不影响债务人以任何其他理由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储蓄基金付款后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 第(1)款

70.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 第(2)款

71. 工作组普遍支持第(2)款体现的原则，即在不违反第(3)至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在收到通知之后，债务人只有向通知中指定的人付款才能解除义务。

72. 不过第(2)款中所载对付款指示的提法提出了若干令人关注的问题。一项令人关注的问题是，这种提法可能被理解为受让人有权改变原始合同中的付款条件，特别是付款所在国和所用货币，这种结果可能同草案第 7 条第(2)款相冲突。另一项令人关注的问题是，提及付款指示可能在无意中导致这样的结果，即不能确定在通知所含指示不完全的情况下债务人是否能够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工作组普遍认为必须通过在第 5(f) 条中列入相互参照第 16 条第(3)款的方式来澄清该问题。但是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19 条草案必须列出一种例外情况，大意是内容不包括付款指示的通知可能中断债务人在通知之后根据同转让人订立的同原始合同无关的合同而获得的抵销权。

73. 为了消除这种关注，建议第(2)款应与第 16 条第(3)款保持一致，“付款指示”的提法改为“付款给通知中指定的人或帐户或地址”。

74. 工作组然后审议通知和付款指示之间的关系。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换言之，付款要求)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根据这种意见，通知应说明被转让的应收款，而付款要求则应说明收款人。为了反映这种意见，建议草案第 16 条第(3)款按以下思路修订：

“(3) 转让通知应为书面方式并应合理说明应收款。

“(3)之二 付款要求应为书面形式，并应在不违反第 7(2)条的情况下说明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的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付款要求可列入通知，也可以后发出。”

75. 一些人表示支持所提议的方式，其理由是，这种方式准确反映了明确区分通知和付款要求这一做法。有人指出，鉴于通知和付款要求两者之间在目的和时间上均有不同，所以该方式是合理的。此外还指出，按照目前的行文，草案第 16 条第(3)款将在无意中导致使未能说明收款人的通知失效这一结果，这将妨碍目前的现有做法。

76. 有人基于若干理由反对所提议的方式。有人指出，这种方式没有必要地正式肯定了只在某些做法中具有实际重要性的区别。例如，有人认为，在保理交易中，通知中通常包括向受让人付款的要求。还指出，即使在受让人将转让情事通知债务人但是没有要求债务人向其付款的交易中，通知中通常包括要求债务人继续向转让人付款的指示。据说这些通知的目的仅在于根断债务人根据同转让人进行的同原始合同无关的交易而可能获得的抵销权。此外，有人指出，这种方式可能在无意中增加信贷的成

本，因为，如果通知没有明确说明受让人或受权以受让人的名义发出付款指示的人，则受让人一定必须发出付款要求。此外，这种方式将使解除债务人的义务一事复杂化，尤其是在债务人收到几份通知和几份付款要求的情况下。

77. 在讨论中有人提问，如在长时间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经受让人同意，向转让人付款是否可以解除债务人的义务。回答是，根据第(1)款，如果没有转让通知，则债务人有权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如果有转让通知，也可以通过综合适用第(2)款和草案第16条第(3)款而达到同样的结果，因为受让人可以要求向转让人付款。

78. 工作组在讨论后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部分，但须将有关付款指示的提法改为“付款给通知中指定的人或帐户或地址”。

### 第(3)款

79. 有人指出，第(3)款的目的是涵盖债务人收到对于同样应收款或同一转让人不只一次的转让的几份通知的情况。大家普遍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应能通过向第一份通知中指定的人付款而解除义务。有人指出，应向债务人提供一个方便的机制来解除义务，不能指望债务人查明同一应收款的几个受让人中谁是合法的求偿人。有人针对这一问题解释说，收到债务人付款的受让人是否可以留存所付款项这一问题不是在草案第18款而是在有关优先次序的规定内处理。有人建议对第(3)款进行订正，以让债务人通过向任何通知中指定的人付款而解除义务，但未获通过。

80. 工作组注意到，第(3)款的目的是不是要涵盖对同一转让的几份通知的情况，审议了是否应对该款进行订正以处理对通知所载的付款指示改正错误或进行改动的问题。有人指出，照第(3)款目前的措施，无意中可能造成受让人无法纠正第一份通知中的错误或改变其付款指示。

81. 至于应采取何种具体办法处理这些问题，大家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允许发出第一份通知的一方进行纠正或改动。这项建议受到反对，理由是如果发出第一份通知的一方是转让人，则不应允许它改变通知中的付款指示，因为转让人已被剥夺对应收款的权利。因此，有人建议，纠正或改变付款指示的权利应保留给受让人。这项建议也受到反对，理由是如果第一份通知是转让人发出的，则只有转让人才可以进行纠正或改动。上述两项建议均受到反对，理由是规定债务人解除义务须受转让人或受让人对通知的纠正或改动的影响将不适当地要求债务人确定通知内容是否正确或准确。这种结果将使债务人蒙受因转让人或受让人犯错误或改变意图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因此可能危及一项保护债务人的规定所应有的肯定性。因此，有人建议将此问题留给国家法律和作法去解决。

82. 鉴于对付款指示问题的讨论情况，工作组决定，应在草案第16条第(3)款内提及受让人。许多人认为，除了收款人的身份之外，债务人还须知道可以发出付款指示的受让人的身份。关于也提到经受让人授权可发出付款指示的人的建议受到反对，理由是受让人授权他人发出付款指示的权利在代理法中有充分的根据，不需要在草案第16条第(3)款中作明文规定。

83. 针对第 16 条第(3)款，还有人认为，此项通知应尽可能简单化，避免通知不完整而归于无效。据认为，通知的有效性应完全取决于是否指明了受让人及所转让的应收款，而指明受款人或任何有关的付款指示不应构成必要要素。因此，据指出，似有必要重新考虑第 16 条草案第(3)款的措词。

84. 在讨论中有人提问，第(3)款是否与规定每个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的草案第 17 条不符。有人回答说，第(3)款让债务人通过向第一份通知中指定的人付款而解除义务，从而规定了一项债务人可以对其他所有受让人提出的辩护。

85. 工作组在讨论后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部分，但须将有关付款指示的提法改为：“付款给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指定的人或帐户或地址”。

#### 第(4)款

86. 虽然大家普遍表示支持第(4)款所载规则的内容，但有若干建议被提出。有一项建议是受让人应该一般有义务在通知附上转让的适当证明。有人以这种办法将无意中造成信贷费用增加的理由反对这项建议。

87. 另一项建议是应该在“除非”一词之后插入“和直到”一词，以便明确规定受让人应该在付款以前的“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把转让证明提交债务人。这一建议并没有获得支持，鉴于一般的了解是第(4)款规定，已要求转让证明的债务人应该暂停付款，直到收到这种证明或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后才付款。一般认为，建议的措词会被误解为允许债务人在第(4)款所指出的“合理时间”之内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付款义务。

88. 另一项建议是应该扩大该款的范围以包括有缺陷的通知，因此该款应该按以下意思重新措词：

“当债务人收到的付款指示是不完全、不明确或在其他方面有缺陷的、债务人有权请受让人或在通知上指明为有权发出付款指示的人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提供完成、澄清或纠正这种付款指示所必要的资料，而且，除非受让人或有权发出付款指示的人做到这一点，债权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89. 一般认为，加上提议的措词是不必要的，因为一项有缺陷的通知，即一项通知没有列出草案第 16 条第(3)款所述的所有内容，将是无效的。一般同意，开头的文字（“如果债务人从受让人收到转让通知”）适当反映如果债务人所不知的人收到通知时必须保护债务人，因此应该予保留。

90. 就起草而言，有人建议，应该避免提及受让人“提供”转让的证据，因为在某些司法管辖范围，这会被解释为规定应该向债务人提出证明转让的原始文件而不能使用这种文件的复印本。一般认为，象“展示”、“出示”或“提供”等字是较为可取的。基于同一理由，大会同意，在对转让的形式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在方括号之间的文字（“可证明转让的书面材料或”）应该删去。以作出这些修改为条件，工作组通过了第(4)款的内容。

### 第(5)款

91. 大家普遍表示支持第(5)款所体现的原则，即草案第 18 条的目的不是排除公约草案以外可适用法律下可能存在的债务人可借以解除义务的其他理由。

92. 但是，有人表示，“任何其他理由”等字可能不足以明确指明该款所指的是公约草案之外可适用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合同及非合同的法律来源。为了符合对《渥太华公约》中所提到的“任何其他理由”所作的解释，大家同意可在以后阶段编写的对公约草案的评注中适当给予这一解释。

93. 有一相关的意见是“向有权获得付款者”等字可能会使人不太明确债务人如何决定谁是合法的权利人。然而，大家普遍认为，提及“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付款是特别有用的并通过建立一项“安全港规则”提供必要程度的灵活性，在这一规则之下，不论是否按照草案第 18 条的其他规定付款，债务人可通过向合法权利人付款而解释其义务。在讨论之后，工作组通过第(5)款的内容，未作任何更动。

##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94. 工作组审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于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的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要求，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因原始合同[或因引起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而产生的所有抗辩，亦即假若转让人提出此种付款要求，债务人即可利用的所有抗辩。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产生于除原始合同以外的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或产生于除引起所转让应收款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决定之外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的任何抵销权，条件是，当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确有可予利用的此种抵销权。

“(3) 虽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但由于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权利的协议，债务人本可依照第 12 条对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债务人不得用于对抗受让人。”

### 第(1)款

95. 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大致可以接受。但有人指出，“抗辩”一词可能不充分包括产生于原始合同的提出反求偿的权利。因此决定在第(1)款的“所有抗辩”等字之后添加“或抵销权”等字。除了这一改动，工作组通过第(1)款的实质内容。

### 第(2)款

96. 虽然工作组同意以下原则，就是通知应取消债务人对于受让人可能提出的某些抵销权，但第(2)款的现有案文引起一些关切。一种意见认为，第(2)款可能不适当地把债务人对受让人可利用的抵销权限于从合同来源产生的抵销权，而排除了产生于非

合同来源或根据法律或由于司法或其他决定而产生的抵销权。对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删除“产生于……或其他当局的决定]”等字，而在第(2)款中作出修改，提到“任何其他”抵销权。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97. 另一项关切是案文中提到当债务人收到通知时“可予利用的”抵销权，这样的规定对于所需的通知之时抵销权到期程度可能不够明确。对于这一点，有人建议抵销权在收到通知时不仅应是“可予利用的”，而且应是“实际的确定的”。有人反对这项建议，原因是这样做不适当地把债务人的抵销权限于那些在通知时反求偿数额已确定的权利。这样的做法将不必要地干扰关于抵销问题的国家法律，在这个问题上各国制度大不相同。

98. 关于公约草案中如何对待那些在通知收到之前已产生但在通知时尚未确定数量的抵销权，有人建议对抵销权作如下区分，一种是产生于与原始合同相关(或“相连”)的合同，另一种是产生于与原始合同无关的合同。前者即使在通知当时未确定数额也应是“可予利用的”，而后者只有在通知当时已确定数额才是“可予利用的”。但是，一般认为要在第 19 条草案案文中统一有关抵销问题的各不同法律制度不一定可行。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这个问题应留给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去处理。在这一点上，有人建议第(2)款中应指明适用于抵销问题的法律为何。工作组一般同意推迟讨论关于适用于抵销问题的法律，而先完成对第 30 条草案的审查。

99. 讨论中有人表示，第(2)款所述情况应作为第 16 条第(3)款草案所订规则的一个例外。据认为，这样的例外将造成一个没有指明受款人的通知书消除债务人在通知之后可能享有的抵销权。据指出，这种办法反映出现有的做法，不如此则会妨碍这种做法，对于信贷的提供和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100. 虽然有人赞同上述建议，但也有人表示反对，认为建议的办法将妨碍债务人所需的确定性，以致不适当地要求债务人，包括消费债务人知道一项通知为了公约草案各不同条款的目的而有不同的效果。此外，有人指出，建议的办法并不能提供受让人(即融资者)所需的确定程度，因为受让人通常会依照工作组通过的第 16 条第(3)款草案的规定在通知中指明受款人。对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虽然通常的做法是在某些交易(例如保理)中指明受款人，但在其他一些做法中通知并不总会指明受款人，而只是想以通知取消债务人在通知之后可能由于除原始合同以外来源而产生的抵销权。因此，据认为，第 16 条第(3)款要求通知中指明受款人的规定需要重新考虑。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第(2)款应把上述建议的案文放在方括号内，以供未来会议讨论，并将特定的案文交给起草小组。做这项决定时有一个了解，就是第 16 条第(3)款的案文可能要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除了这项修改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修改，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

### 第(3)款

101. 有人认为第 12 条草案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是可接受的，就是债务人对受让人可以提出的任何抵销权就是债务人对于转让人因违背一项反转让条款而可予利用的抵

销权。因此第(3)款应予删除，或加以修改以反映上述看法。但多数意见认为，转让如果是在违背反转让条款的情况下作出，债务人只应对转让人而非受让人提出损害赔偿。这样的办法一般认为与第 12 条草案的办法一致，该条规定，现有的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转让人因违背反转让条款而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不应转嫁给受让人，因为这样做就使得转让对受让人而言没有价值。

102. 在文字方面，有人建议第(3)款中删除提到第(2)款的文字，因为第(3)款所指的是违背原始合同中反转让条款而引起的抗辩和抵销权。这项建议引起反对，原因是反转让条款可能是由转让人和债务人在一个非原始合同的协议中议定。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而未加改动。

### 第 20 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约定

103. 工作组审议的第 2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不损害债务人所在国[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公共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书面方式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债务人可依照第 19 条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约定使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2) 债务人不得同意不提出下述抗辩和权利：

(a) 由于受让人或转让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

(b) 对原始合同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3) 此种约定只能以书面约定的方式修改。[经通知后，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有效，但须符合按第 21(2)条的规定。”

#### 第(1)款

104. 对第一句开头时应否提到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或公共政策规定的问题有各种看法。一种看法是，应保留关于公共政策规定的提法，应为许多国家法律的现有规则有同样的提法。一种相关的看法是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和公共政策规定的提法都应保留，以确保尽量保护债务人。然而，多数人的看法是，应避免提及公共政策，因为这会不适当地扩大该规定的例外范围，并使其内容不明确。此外，有人指出，在处理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的草案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范围内已充分处理了公共政策问题。

105. 关于提及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问题，有人认为应限为的成文法(因此不包括内容可能难以确定的判例法的适用)；适用于个人，即自然人的法律(因此不包括适用于法人的法律，虽然某些国家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可能将某些协会或小型企业法人视为“消费者”)。有人建议草案第 20 条中“消费者”定义的内容可取自“关于为个人、家庭或住户用途”的转让的草案第 4 条(a)款。

106. 但是，许多人认为，公约草案若想通过一项实质性的法律条款来统一“消费

者”或“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的概念，未免野心太大。任何试图在草案第 20 条的范围内以至为了公约草案的目的替“消费者”下定义，都偏离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过去国际法律文件中的作法。在讨论后，工作组同意最好让公约草案用法律冲突法规则来处理保护消费者事项，根据该规则，“消费者”的定义以及任何“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的范围和内容都将由债务人所在国的法律来确定。

107. 关于第(1)款第二句，虽然有人认为它只不过是申明第一句所载规则的显然后果，但大家一般认为，为了清楚起见，应保留该句。在讨论后，工作组通过第(1)款的内容，未予更动，但如上面所述删去“公共政策规定”一词。

## 第(2)款

### 开头语

108. 作为起草问题，大家一般同意将“债务人不得同意不提出”等字眼改为“债务人不得同意排除”等字眼。

### (a)项

109. 有人认为应删掉由于受让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的提法。有人支持此种看法说，这种提法要求受让人调查转让人是否有在原合同中进行欺诈而可能使一些金融交易多了不确定因素。还有人说，在第(2)款的范围内，必须保护以诚信行事的受让人。大家一般认为提及“受让人的欺诈行为”已充分照顾到有必要计及由受让人单独行诈及受让人与转让人串通行诈这两种情况。在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第(a)分款的案文应按照下列意思：“由于受让人方面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

### (b)项

110. 有人担心，不让债务人同意不“对原始合同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可能违反目前的作法，据说此种作法对出口交易的融资是必要的，而根据此种作法，债务人将同意不提出因原始合同可能无效而产生的抗辩。这种作法同有必要使受让人无须调查原始合同的有效性的作法是一致的。

111. 有人指出，第(2)款是受《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支票公约》(下称《汇票和本票公约》；见 A/CN.9/434 第 211 段)第 30 条第(1)款的启发而来，其目的是使应收款的转让同可转让票据的法律体系有平行的条款。讨论集中在如何建立此种平行的条款。对此，大家发表了各种意见。

112. 一种看法认为，可以用一般性地提及可转让票据的方式处理此事。有人根据这种看法建议将(b)项按照下列意思改写：“债务人不得同意不向受让人提出在应收款体现在债务人所在国内发出的可转让票据时有权提出的抗辩或抵销权”。有人说，若将拟议的案文保留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的声明，可提及目前草拟的(a)项作为该规则的说明，有人支持该提议，理由是通过确认条款它可容纳上述出口交易融资方面的作法，而根据确认条款，债务人将同意不提出因原始合同可能无效而产生的抗辩。一项有关

的提议是第(2)款可只提及《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0条第(1)款，从而将其纳入公约草案。

113. 但是，有人质疑是否适宜用只是提及可转让票据法的方式来处理该问题，因为可能并不是每一个国家都有类似《汇票和本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体系的可转让票据法。也有人质疑，提及可转让票据法同草案第4(b)条是否一致，该条款排除将公约草案适用于通过背书或交割可转让票据来转让应收款。此外，有人指出，提及关于可转让票据法可能违反有关各方的意愿，因为他们决定不将应收款纳入可转让票据就显示他们可能不想让其交易受可转让票据法的管辖。在这方面有人说，应将目前第(2)款草案视为债务人最低限度的保护。有人建议，为了保持最低限度的保护，应将(b)项改为“对原始合同违反债务人所在国的公共政策而对其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114. 另一种看法是，应以源自《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0条第(1)款(a)和(c)的实质规定代替第(2)款。这种实质性规定一方面为债务人提供了类似第(2)款目前提供的保护，另一方面又避免提及原始合同的“有效性”。鉴于在一些法律系统，此种提法可能联系上各种概念(如歪曲事实、错误及其他抗辩)，因此可能造成含糊不清的情况。

115. 为了反映取自《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0条第1款实质性规定的可能内容，提议以下列案文取代第(2)款(b)：

“(b) 基于债务人不具备承担原始合同责任的行为能力；

“(c) 如原始合同为书面合同，债务人在原始合同上签字，但不知道其签字使其成为原始合同当事人，债务人不得排除基于此一事实提出的抗辩，只要此种不知情并非债务人疏忽所致，且债务人是被骗签字”。

116. 有人指出，拟议的新的(b)和(c)分款完全是根据《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0条第1款(c)的规定，因此没有反映该公约第30条第1款(a)，该项规定当事人有权对可转让票据持有人提出[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3条第1款、第34条、第35条第1款、第36条第3款、第53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63条第1款和第84条规定的抗辩。新项的提议者解释说，《汇票和本票公约》第1款(a)中所列的抗辩，要就是不适用于转让交易，而在适用时，又是属于债务人能够免去的类型。虽然大家广泛认为可能需要在未来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公约草案应在何种程度上向《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0条第1款看齐的问题，但工作组同意，拟议的案文为继续讨论提供适当的基础。

117. 新的第(2)款(b)获得广泛支持，该项被认为驱除了不确定的情况，因为它避免提及原始合同“有效性”的问题。关于提议案文中提到债务人“不具备”承担责任的“行为能力”，大家一般认为从案文中可清楚看出，案文的另一项意图是提及债务人可能没有承担责任的权力，“不具备行为能力”一词并不是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中都具有这样的含意。在此假设下，工作组通过了新的第(2)款(b)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由起草小组处理。

118. 有人支持新的第(2)款(c)。但是有人认为，鉴于有需要确保适当保护债务人可能需要在未来的会议审议拟议的案文。尤其是，将证明债务人没有疏忽且是被骗签字的双重责任加于债务人，可能给予债务人过多的负担。在起草方面，有人说，新的第(2)

款(c)的拟议案文提到原始合同为“书面”及债务人“签字”，这过于强调形式。因此建议，该项规定不要着重原始合同形式规定而着重债务人如何表示同意。为了顾及上述观点和顾虑，建议将拟议的新的(c)项改写如下：

“(c) 基于债务人同意原始合同但不知这项同意使其成为原始合同当事人此一事实而提出的抗辩，只要此种不知情并非债务人疏忽所致，或债务人是被欺骗作出同意”。

119. 工作组注意到提议的修正案，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将拟议的第(2)款(c)原文放在方括号内，留待以后某届会议继续讨论。

### 第(3)款

120. 作为起草事项，工作组一般认为应以“第(1)款所述约定”等字取代“此种约定”等字。也认为起草小组可审议是否应将第(3)款放在第(2)款之前。

121. 工作组一般同意无须将规定的范围限于发出转让通知后更改约定的情况。为了将发出通知前的更改也包括在内，工作组决定第 2 句应改写如下：“此种更改的效力由第 21 条决定”。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修正后第(3)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1 条. 原始合同（或应收款）的更改

122. 工作组审议的第 21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之前达成的影响受让人对付款的权利的约定，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定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取得相应的权利。

### “变式 A

但必须是以诚信原则和按照合理商业准则作出的约定，或者，如系涉及对一笔完全通过履约获得的应收款的更改，则更改须经受让人同意。

### “变式 B

但更改需在转让中写明或在以后经受让人同意。

“[(3) 本条第(1)和(2)款并不影响由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关于未经受让人同意转让人不得更改原始合同的约定遭受违反而产生的受让人对转让人的任何权利。]

“[(4) 如应收款系经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确认或确定，则只能通过该当局的决定加以更改。]”

### 第(1)款

123. 虽然有人表示赞成第(1)款的内容，但是一些人却对起草的措辞提出意见。有人建议应提及应收款的内容或性质而不是“受让人对付款的权利”。该项建议受到广泛支持。另一项建议是提及受让人对债务人取得相应的权利的文字将有用地澄清第(1)款末尾的文字。工作组同意一般可以接受这些词句，如果其目的是确保受让人对债务人取得经过更改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然而，工作组普遍认为，为了避免对这些词句的意义引起任何不明确的解释，第(3)款应包括一些文字以确保对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达成的原始合同的任何更改不影响受让人对转让人的权利。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内容，但须对第(1)款进行上述修改和更改第(3)款。

### 第(2)款

124. 就起草的措辞而言，有人建议第(2)款的起首部分不应着重更改在发出通知后对受让人具有效力的例外情况，而应改拟该款以说明一项规则，即更改在发出通知后对受让人不具效力。有人建议使用以下文字：“在发出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工作组广泛支持该项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发出通知后更改对受让人具有效力的那些例外情况下，受让人对债务人取得经过更改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25. 工作组审议了第(2)款所载两个变式中哪一个比较可取的问题。赞成变式 A 的人认为，该变式具有充分灵活性以确保，对于完全赚到的应收款，须得到受让人同意才能更改，但如果并非完全赚到的应收款，原始合同的每一项次要的更改则不须获得受让人的同意。有人指出，这种灵活性是必要的，特别是在项目筹资的情况下，需要原始建造合同的当事方获取转让人对每一项次要更改的同意可能扰乱项目的进展并给转让人造成沉重的负担。此外，有人说，谈判财务调整协议时也需要相同的灵活性，这一方面的谈判提供应收款为担保，以更改利率或债务偿还期。在这一方面，应允许转让人管理他的事业，不应要求他获得受让人对调整协议的每一项更改的同意。

126. 虽然工作组一般承认有必要在上述情况下保留灵活性，但是工作组也普遍认为变式 A 引起含糊的解释。“诚信”和“合理商业准则”等字的使用是含糊的根源，对这些用词并没有普遍的共同解释。此外，有人指出类似于变式 A 的办法可能鼓励转让人作弊。此外，有人指出，建筑或调整协议的当事方有需要变式 A 所规定的保护，因为他们通常在合同内处理更改的问题。至于受让人在应收款全部获得的情况下同意更改的规定，有人说该规定未能适当保护受让人，因为受让人经常根据未获得或未全部获得的应收款提供贷款（例如在一段很长的期间内分批运送的物品或开发票后的合同义务）。

1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集中讨论变式 B。代表们广泛认为，变式 B 适当反映了以下主要原则，即发出转让通知后，原始合同中未经受让人同意的更改不能用于受让人。但因为需要灵活性，有人提出一些建议。一个建议是，变式 B 可加以订正，规定受让人的同意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工作组内广泛赞同这一建议。

128. 另一项建议是，修改变式 B 的结构，列举下列三种情况，使更改对受让人有效，即原始合同中规定的更改，随后受让人同意的更改，或合理受让人会同意的更改。虽然该项建议得到很大支持，也有人表示关切。一种关切是，这样的办法可能无意中使受让人须查看大量合同以确定其中是否有涉及更改合同的条款。另一个关切是，为了确保更改对受让人有效，债务人必须确定是否一个“合理的”受让人会同意，这不一定是债务人容易决定的问题。

129. 还有人建议只在原始合同的更改造成受让人权利受到“实际不利影响”时才要求得到受让人的同意。虽然这项建议得到一些支持，也有人基于以下理由表示反对：不适当地限制了需要受让人同意的情况。提到“合理受让人”的同意据认为较为可取，觉得它在这方面产生的限制较少。

130. 为了顾及各方面的意见和关切，提议采用以下案文：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或

(b) 应收款未通过履约全部获得，且更改已在原始合同中写明，或根据原始合同，合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更改。”

131. 对第(2)款建议的订正得到广泛支持。对于提出的一些问题，经指出：“不具效力”一词的确切含义可在公约草案的评注中仔细澄清；应提到原始合同中规定的更改，以确保债务人和受让人都能获知更改的可能性；应提到完全获得的应收款，基于一项了解，即文字中写明发票签发的时间，即使有关合同只有部分得到履行。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第(2)款的实质内容。

### 第(3)款

132. 工作组回顾在讨论第(1)款时所作决定：订正第(3)款，以确保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更改协议不影响受让人对转让人的权利（见上文第 123 段）。代表们广泛认为，第(3)款须加扩大，以包含受让人对转让人因违反二者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133. 至于该项了解究应如何表达，有一些建议提出。一个建议是，不提受让人因违反不更改原始合同所享权利，而提到第(1)和(2)款不妨害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任何协议。另一个建议是，第(3)款内“关于未经受让人……原始合同”等字删除。赞同的意见认为，更改原始合同可以是违反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即使该协议不包括阻止转让人更改原始合同的特定条款。在作出这项改动的条件下，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

### 第(4)款

134. 工作组一般同意，第(4)款应予删除。有人说，判定债权人和判定债务人应许可以协议解决彼此的争端。法院不一定受解决协议的约束，但当事方则受约束。此外，有人指出，第(4)款可能被误解为干扰司法程序，可能被视为意指高等法院不得改

变低等法院的判决。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第(4)款应予删除。鉴于这项决定，工作组还决定删除第 21 条草案标题中提到原始应收款的字样。

#### 新的第(4)款

135. 有人表示，为了工作组讨论第 19 条草案时提出的相同理由（见上文第 99 至 100 段），第 21 条草案应添入新的第(4)款，列于方括号内留待将来的届会讨论。其案文如下：“为本条的目的，即使不指明债务人应向什么人或什么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转让通知仍然有效。”

#### 第 22 条. 预付款的收回

136. 工作组审议的草案第 22 条案文如下：

“在不影响债务人所在地国家[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公共政策规定]以及第 19 条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的前提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或未履行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并不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额”。

137. 有人认为，草案第 22 条的标题没有充分反映条款的内容。有人指出，“债务人已付……的款额”等字的目的不仅是要包括“预付款”而且更一般地是要包括债务人向转让人或受让人所作的任何付款。例如，在原始合同要分几期履行的情况下，转让人未能履行某一期的责任，不应使债务人有权收回履行上一期的责任时付出的任何款额。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草案第 22 条的标题应为“收回付款”。

138. 关于该条款草案的内容，有人认为“以及第 19 条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等字是多余的，应予删除。有人支持删除，认为只有在债务人想减少或避免尚未付出的款项时才适用债务人提出抗辩或抵销权的权利。据说，在第 22 条草案的范围内，此种权利是不相干的，因为在已经付出一笔款项的情况下，债务人根据第 19 条草案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并不使债务人有权从受让人收回任何此种款项。但是，有人认为，不提到第 19 条草案可能不适当地减弱债务人的地位，尤其是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串通欺诈时，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仍在第 22 条草案中提及第 19 条草案，但须在今后会议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139. 关于提到公共政策的规定，有人支持保留这一提及。据认为，只在第 32 和 33 条草案内处理公共政策问题及其他强制性法律规则也许会不适当地限制了公约草案将某些事项交由公约草案之外的强制性适用法去解决的范围。对此，有人回答说，尽管第 32 和 33 条草案放在处理法律冲突的第六章内，但并不在任何方面意图限制公约草案顾及各国对公共政策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关注。此外，那些条文草案据说只是为了确保公共政策及其他强制性规定通过法律冲突规则的机制来执行，从而对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规给予最广泛的确认。此外，还指出，由于避免在公约草案内多处提及“公共政策”和“强制性规则”的概念，第 32 和 33 条草案的另一好处是减少这两个概念

在公约草案不同条文中得出不同解释的风险。经讨论后，大家普遍同意第 22 条草案的案文应恰当反映第 20 条草案的规定，而且，根据前面对第 20 条草案第(1)款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107 段），“[公共政策规定]”这几个字应予删除。除作出这一更改外，工作组通过了第 2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五章. 后继转让

### 一般意见

140. 在结束对公约草案第四章第二节的讨论后，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决定将第三节推迟到今后的会议审议，并对第五章初步交换意见。大家普遍同意，交换意见的目的是确定拟在今后会议上讨论的问题。

141. 大家普遍认为，公约草案应包括后继转让（即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向后继受让人的转让）。有人说，在包括国际保理、证券化、项目融资、财务出现问题的公司的改组和重新筹资交易等在内的若干习惯做法中，已经进行这类转让。有人认为，案文的目的是增大获取低费用贷款的机会，因此促进这类习惯做法是案文的核心。

142. 在讨论中，有人认为工作组不妨考虑制定各项规则，规定在同一转让人以证券方式转让应收款情况下同一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次序。有人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同一应收款的第二次转让是无效的，因此不准转让人用应收款作为证券向若干后继受让人获取贷款。

### 第 25 条. 范围

143. 工作组审议的第 25 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适用于：

(a) 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转给后继受让人的、受本公约第 1 条管辖的应收款转让(“后继转让”)，即使初始转让或先前任何其他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和

(b) 任何后继转让，只要初始转让受本公约管辖，仿佛后继受让人如同初始受让人一样。”

### (a) 项

144. 有人指出，(a)项的目的是阐明，凡属公约草案范围内的后继转让，均受公约草案的管辖，即使初始转让不属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例如证券化交易中的一项后继转让也可包括在内，即使初始转让是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

145. 会上提出了若干意见。一种意见认为，(a)项似乎同(b)项体现的“法律的延续性”原则不一致。另一种意见认为，属于公约草案范围内的后继转让应包括在内，即

使初始转让不包括在内。为了更准确地反映这种想法，应该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第一章中提及。

#### (b) 项

146. 有人支持(b)项所体现的“法律的延续性”原则，即管辖初始转让的法律也管辖任何后继转让。但是，有人认为，如果初始应收款具有国际性质，那么(b)项就没有问题，因为任何后继受让人都能预测，由于应收款的国际性质，公约草案适用于后继转让。相反，如果初始应收款是国内的，适用(b)项也许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因为后继受让人将不能预测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因此，大家普遍认为，(b)项需要加以修正，以避免发生公约草案适用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的情况（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可能在同一国家）。为了实现所需的结果，有人建议，在(b)项结尾处应添加下列文字：“条件是在应收款是国内应收款的情况下，如转让人和受让人与债务人同在一个国家，则后继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

### 第 26 条. 限制后继转让的协议

147. 工作组审议的第 2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转让给后继受让人的应收款，在转让时即转移，无论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是否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续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

“(2) 本条概不影响因违反这类协议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本身并非这类协议当事方者对违反协议不承担责任。”

#### 标题

148. 有人指出，标题也许应同第 12 条草案的标题一致。

#### 第(1)款

149. 有人指出，第(1)款内增加的文字提及“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和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的不得转让协议，以确保原合同或转让或后继转让协议内所载不得转让条款不会使任何后继转让无效。虽然有人支持第(1)款的内容，但是有人认为必须研究这一款的确切措辞，特别是为了确定是否有必要提及后继受让人。

#### 第(2)款

150. 有人指出，根据第(2)款，如果任一受让人不顾原始合同或转让协议或任何后继转让协议中所含的不得转让条款而进一步转让应收款，因而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其他适用法律对债务人或转让人负责，那么这一责任不再延续到任何后继受让人。

151. 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即，如果第(2)款提到合同责任，则它可能是多余的，因为它表述的是一项普遍的合同法原则。但是，如果第(2)款涉及受让人由于使转让人违反不得转让协议而产生的侵权责任，则该款可能不适当。

152. 有人在答复时指出，如果受让人必须对违反转让人和另一方之间的不得转让协议负责，则转让对受让人毫无价值。此外，让受让人承担此种潜在的赔偿责任会在无意中导致增加信贷费用，即使此种赔偿责任实际上并不发生，因为受让人在大宗转让的情况下将必须审查大量的合同以确定其中是否包括不得转让条款。此外，总之，区分侵权责任和合同责任并且包括其中的一种而不是另一种，这将是一件困难的事情。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应结合第 12 条草案重新审议此问题，因该条涉及受让人使转让人违反不得转让条款而产生的责任问题。

### 第 27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153. 工作组审议的第 27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尽管某一转让的无效致使所有后继转让均告无效，但债务人仍有权通过按照其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写明的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 标题

154. 有人指出，为了避免重复第 18 条草案的标题，第 27 条草案标题应改为“债务人在后继转让中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 第 1 款

155. 大家普遍认为，在债务人收到同若干后继转让有关的几份通知的情况下，债务人应能通过向付款之前收到的最后一份通知中指定的个人付款而解除义务。有人说，按目前的措词，该款可能在无意中导致债务人必须确定当前的转让是否无效。有人在答复中指出，为了适用这样一项规则，通知中必须说明已经发生了若干后继转让。但是有人认为在实践中不会出现问题，因为通常只有最后一位受让人必须通知债务人，因此第一份通知也将是最后一份通知。有人指出，取自《渥太华公约》第 11 条第(2)款的第 28 条草案系以该项理解为前提。

156. 有人指出，在初始转让情况下，根据第 18 条草案第(2)款，即使初始转让无效，债务人也可以通过向第一份通知中说明的个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如果怀疑转让的效力，债务人可以根据第 18 条草案第(4)款向转让人付款然后解除义务。但是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提及后继转让无效而且在第 18 条草案中又没有类似的文字，这可能造成解释上的问题。

157. 大家一致认为，按照工作组对第 18 条草案第(2)款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78 段），“第一份通知中写明的个人或帐户或地址”等文字应改为“按照债务人收到的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指示”这些文字。

## 第 28 条. 对债务人的通知

158. 工作组审议的第 28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即构成对[任何][上一项]先前转让的通知。”

159. 有人认为，通知一项后继转让即构成通知任何先前的转让。鉴于第 16 条第(3)款，此种方式可能在无意中导致这样的要求，即通知必须说明所有受让人和收款人。人们答复指出，同后继转让有关的通知的内容必须有所不同。人们指出，债务人必须能够确定同一笔应收款是否涉及一系列后继转让或者数起转让。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将第 28 条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今后的会议进行。

## 四. 起草小组的报告

160. 工作组请秘书处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以审查第 14 条至第 16 条和第 18 条至第 21 条草案的规定，以期确保各语文文本的一致。

161. 审议结束时，工作组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并通过了经起草小组订正的 第 14 条至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这些订正条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162. 关于第 20 条第(2)款草案，起草小组将(b)项的案文订正如下：

“ (b) 基于债务人不具备行为能力，或基于债务人的代理人不具备承担原始合同的责任的权力而提出的抗辩； ”

163. 对于“债务人的代理人不具备权力”的提法是否适当反映了工作组作出的决定，有人提出疑问。该决定是为了澄清案文的另外一个目标是指明债务人可能不具备承担责任的权力（见上文第 117 段）。有人回答说，提及债务人不具备承担责任的行能力，是为了适用于债务人是自然人的情况，而提及债务人不具备权力，主要是为适用于债务人是法人因而通过其指定代理人行事的情况。为了更清楚地表达工作组的意图，决定(b)项应为：

“ (b) 基于债务人不具备承担原始合同责任的行为能力，或基于债务人的代理人不具备承担债务人对原始合同的责任的权力而提出的抗辩； ”。

164. 经这一改动，工作组通过了起草小组订正的 第 2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 五. 未来的工作

165. 注意到工作组下届会议排定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须经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确认。

## 附件

###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 第 14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除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外，转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依该协议所述条款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除非另有协议，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业已同意的惯例以及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除非另有协议，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应视为已默示同意对他们的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应收款融资业务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用的惯例。

#### 第 15 条. 转让人的表意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协议，否则在转让合同签订时转让人本身表明：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项应收款；

(b) 转让人此前并未把该项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而且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拥有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协议，否则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具有或将有付款的财力。

####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

(1) 除非转让人或受让人另有协议，否则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将转让一事通知债务人并要求其向通知中指定的人付款。

(2) 转让人或受让人违反第(1)款提及的协议向债务人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要求是有效的，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协议的当事方对由于违反协议而发生的任何损害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转让通知应为书面方式，并应合理地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受让人以及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的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

(4) 通知应合理地选用一种便于把通知内容告知债务人的语文。通知亦可仅以原始合同的语文发出。

(5) 转让通知可涉及在发出通知后才产生的应收款。

## 第二节. 债务人

###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前, 有权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2)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后, 除本条第(3)至第(5)款规定的情况外, 只有通过向该通知中指定的人或帐户或地址付款方可解除义务。

(3) 如果债务人收到由同一转让人对同一应收款所作的不只一次转让的通知, 则债务人通过向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指定的人或帐户或地址付款即告解除义务。

(4) 如果债务人从受让人收到转让通知, 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提供证明确已作出转让的充分证据, 除非受让人做到这一点, 否则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的、表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材料。

(5) 本条并不影响债务人以任何其他理由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储基金付款来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 对于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的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要求,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于原始合同[或由于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引发转让应收款的决定]而产生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即假如转让人提出此种付款要求时, 债务人本可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 但必须是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以利用的抵销权。[为本款的目的, 即使不指明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的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 转让通知仍然有效。]

(3) 虽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 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其转让应收款权利的协议, 债务人本可依照第 12 条对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不得用来对抗受让人。

### 第 20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的情况下, 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书面方式议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19 条规定本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协议使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那些抗辩和抵销权。

(2) 债务人可以不排除下述抗辩: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

(b) 基于债务人无行为能力或基于债务人的代理人并无权力承担债务人对原

始合同的责任的抗辩；

[(c)如原始合同为书面合同，基于下述事实的抗辩：债务人在原始合同上签字时并不知道其签字使其成为原始合同的当事人，只要此种不知情并非债务人疏忽所致，且债务人是被骗签字。]

(3) 此种协议只能以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更改。此种更改对受让人的效力根据第 21 条第 (2) 款决定。

### 第 21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之前达成的协议，虽影响受让人的权利，仍对受让人具有效力，但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或

(b) 应收款未通过履约而全额赚取到，且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出更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更改。

(3) 本条第 (1) 和 (2) 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双方之间的协议遭受违反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4) 为本条的目的，即使不指明债务人应向什么人或什么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转让通知仍然有效。]

\* \* \*